

关于2023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2023年12月20日在许昌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许昌市财政局局长 王伟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议程安排，受市政府委托，报告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请予审议。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意见

今年以来，面对国内外环境复杂多变和持续加大的经济下行压力，市政府持续加强经济运行调度，全市经济呈现稳中有进、稳中向好态势，财政运行总体平稳。但受当前房地产市场低迷等不利因素影响，市本级土地收入大幅减少，预计全年收支难以达到年初预算目标，经统筹考虑，拟对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进行调整。

根据现行市区土地管理体制，结合各区土地出让收入预计完成情况，拟将2023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从81.9亿元（其中土地收入78.8亿元）调整为34.5亿元（其中土地收入31.4亿元），

减少 47.4 亿元（均为土地收入调减）。同时按照“收支平衡”原则，相应调减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47.4 亿元。

二、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安排意见

2023 年，省财政厅下达我市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152.1 亿元（一般债券 27.3 亿元、专项债券 124.8 亿元），其中：10.2 亿元（均为专项债券）已列入年初预算，141.9 亿元系年度中新增，未编列年初预算，根据《预算法》规定，需进行预算调整，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一）市本级安排使用 10.36 亿元（一般债券 0.73 亿元、专项债券 9.63 亿元）

1、一般债券 0.73 亿元，主要用于中心城区电动公交车购置及动力电池更换、实验小学综合楼建设项目等。

2、专项债券 9.63 亿元，主要用于中心城区停车场建设项目、市双创智慧岛产业园项目、开发区智能电梯产业园（一期）项目等。

（二）转贷县（市、区）131.5 亿元（一般债券 26.5 亿元、专项债券 105 亿元）

1、魏都区 23.3 亿元（一般债券 7.4 亿元、专项债券 15.9 亿元）；

2、建安区 14.2 亿元（一般债券 0.6 亿元、专项债券 13.6 亿元）；

3、鄢陵县 16.3 亿元（一般债券 2.6 亿元、专项债券 13.7 亿元）；

4、襄城县 29.2 亿元（一般债券 8.6 亿元、专项债券 20.6 亿元）；

5、禹州市 22.4 亿元（一般债券 0.1 亿元、专项债券 22.3 亿元）；

6、长葛市 26.1 亿元（一般债券 7.2 亿元、专项债券 18.9 亿元）。

县（市、区）按转贷额度落实到具体项目，并报同级人大常委会批准。

三、建制县化债试点债务限额情况

2023 年，根据上级工作安排，我市符合条件的 5 个建制县全部成功申报债务置换试点，省财政厅下达我市建制县试点债务限额 54.3 亿元（一般债务限额 24.3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30 亿元）。具体为：魏都区 16.3 亿元、鄢陵县 5.4 亿元、襄城县 17.9 亿元、长葛市 14.7 亿元。

四、补充中小银行资本金专项债务限额情况

2023 年，省财政厅下达我市补充中小银行资本金专项债务限额 21.8 亿元，其中：禹州市 15.8 亿元、长葛市 6 亿元，用于支持我市农村信用社法人机构补充资本。

五、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省财政厅核定我市 2023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52.1 亿元（一般债务限额 27.3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24.8 亿元），加上以前年度债务限额，2023 年，全市政府债务限额 869.1 亿元（一般债务限额 216.5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652.6 亿元）。分级次看，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 247.7 亿元（一般债务限额 88.8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58.9 亿元），县（市、区）政府债务限额 621.4 亿元（一般债务限额 127.7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493.7 亿元）。

截至目前，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828.3 亿元（一般债务余额 190.9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637.4 亿元），其中：市本级 227.9 亿元（一般债务余额 74.8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153.1 亿元），县（市、区）600.4 亿元（一般债务余额 116.1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484.3 亿元），均低于省财政厅核定的债务限额，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六、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

1、增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7 亿元

列入“债务转贷收入”下“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科目。

2、增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7 亿元

其中：“交通运输支出”0.5 亿元，“教育支出”0.1 亿元，住房保障及其他支出 0.08 亿元。

预算调整后，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均为 160.3 亿元，较年初预算增加 0.7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1、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7.4 亿元，根据预计减少类别列入相应收入科目。

2、增加政府债务转贷收入 9.6 亿元，列入“债务转贷收入”下“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科目。

3、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7.8 亿元，根据实际调整情况列入相应支出科目。

预算调整后，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均为 109.7 亿元，较年初预算减少 37.8 亿元。

以上调整方案，请予审议。

- 附件：1. 2023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2. 2023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3. 许昌市 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调整情况表
4. 2023 年市本级发行新增债券项目表（待调整部分）

2023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数	调整预算数	项 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数	调整预算数
合 计	1,595,930	7,298	1,603,228	合 计	1,595,930	7,298	1,603,228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88,858		488,858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75,990	7,298	1,083,288
（一）税收收入	306,214		306,214	主要是：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0,337		210,337
主要是：1、增值税	138,391		138,391	2、公共安全	45,296		45,296
2、企业所得税	31,424		31,424	3、教育支出	181,705	1,200	182,905
3、个人所得税	7,464		7,464	4、科学技术支出	18,085		18,085
4、城市维护建设税及其他	128,935		128,935	5、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8,831		18,831
（二）非税收入	182,644		182,644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385		119,385
主要是：1、专项收入	60,765		60,765	7、卫生与健康支出	192,808		192,808
2、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5,056		15,056	8、节能环保支出	56,416		56,416
3、罚没收入	23,921		23,921	9、城乡社区支出	54,353		54,353
4、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900		2,900	10、农林水支出	42,674	98	42,772
5、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50,652		50,652	11、交通运输支出	34,491	5,250	39,741
6、政府住房基金收入及其他	29,350		29,350	12、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4,107		4,107
二、上级补助收入	493,548		493,548	13、债券付息支出	37,514		37,514
三、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193		7,193	14、住房保障及其他支出	59,988	750	60,738
四、调入资金	101,103		101,103	二、上解上级支出	466,214		466,214
五、上年结转	58,504		58,504	三、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00		2,000
六、下级上解收入	446,724		446,724	四、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7,304		7,304
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0	7,298	7,298	五、补助下级支出	44,422		44,422

附件2

2023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数	调整预算数	项 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数	调整预算数
合 计	1,475,174	-378,066	1,097,108	合 计	1,475,174	-378,066	1,097,108
一、本年收入	819,422	-474,331	345,091	一、政府性基金支出	580,971	-132,385	448,586
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768,122	-462,122	306,000	1、城乡社区支出	513,924	-179,096	334,828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5,000		25,000	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88,124	-205,096	83,028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3,600	-7,127	6,473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13,600		13,6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6,700	-5,082	1,618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0	26,000	26,000
污水处理费收入	3,500		3,500	2、债务付息支出	46,519	72	46,591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2,500		2,500	3、其他支出	20,528	46,639	67,167
二、上级补助收入	367,005		367,005	二、补助下级支出	595,349	-76,787	518,562
三、上年结余收入	186,412		186,412	三、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98,381	-168,894	29,487
四、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02,335	96,265	198,600	四、调出资金	100,473		100,473

附件3

许昌市2023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调整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全市	市本级	县（市、区）
一、2022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7169656	2270814	4898842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891965	880721	1011244
专项债务限额	5277691	1390093	3887598
二、2023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521011	205898	1315113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72748	7298	265450
专项债务限额	1248263	198600	1049663
三、2023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8690667	2476712	6213955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164713	888019	1276694
专项债务限额	6525954	1588693	4937261

附件4

2023年市本级发行新增债券项目表（待调整部分）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项目类别	债券额度
1	合 计			103563
2	一、一般债券（5个项目，0.7亿元）			7298
3	许昌市消防救援支队车辆采购项目	市直	一般债券	750
4	许昌市中心城区新能源纯电动公交车购置及动力电池更换项目	市直	一般债券	5250
5	许昌第二高级中学校园安全隐患维修改造项目	市直	一般债券	200
6	许昌实验小学综合楼建设项目	市直	一般债券	1000
7	东城区永昌街道办事处1.32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东城区	一般债券	98
8	二、专项债券（13个项目，9.6亿元）			96265
9	许昌市中心城区停车场建设项目（一期）	市直	专项债券	19665
10	许昌市中心城区“汽改水”工程	市直	专项债券	5000
11	许昌市双创智慧岛产业园	市直	专项债券	15000
12	三国文化旅游景区基础设施提升及智慧化改造项目	市直	专项债券	3000
13	中原人工智能计算中心（二期）	市直	专项债券	8600
14	许昌市公共卫生医疗中心	市直	专项债券	5000
15	许昌市东城区北许庄（梁庄）棚户区改造项目	东城区	专项债券	18000
16	许昌市东城区岗王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东城区	专项债券	2000
17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万通街公共地下停车场项目	示范区	专项债券	800
18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万通街公立幼儿园建设项目	示范区	专项债券	1200
19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东街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芙蓉佳苑）	示范区	专项债券	3000
20	许昌市本级示范区宋庄棚户区改造项目	示范区	专项债券	3000
21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能电梯产业园一期项目	开发区	专项债券	12000